

证券代码：301387

证券简称：光大同创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下午15:30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，以口头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增龙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，实到7人，占公司董事总人数（7人）的100%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《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（含预留）由26.27元/股调整为18.41元/股。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0.25万股调整为168.35万股，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25.25万股调

整为35.35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以2025年1月15日作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5.35万股，授予价格为18.41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